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則而作出。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1.836港元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	53,0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1.8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十年
歸屬/表現條件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內達成若干公司表現目標的情況而定。表現目標乃達致策略目標、財務和營運表現目標及由本公司酌情考慮為合適之額度。

購股權可按照下列時間表的三至五年期間獲歸屬及行使：

<u>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u>	<u>歸屬日</u>	<u>行使期</u>
13,996,000股	2015年4月1日	由2017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19日
13,996,000股	2016年4月1日	由2018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19日
14,008,000股	2017年4月1日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19日
6,500,000股	2018年4月1日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19日
4,500,000股	2019年4月1日	由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19日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陳永根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